

证券代码：839952

证券简称：凯越电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Kaiyue Electronic Co., Ltd.

住所：惠州市水口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联合中心村膀路头地段）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
（六）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9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七、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有关声明.....	16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越电子、股份公司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天科创投	指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君晟创投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凯越电子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凯越电子
- (三) 证券代码：839952
- (四) 注册地址：惠州市水口洛塘2区1和2号（联合中心村膀路头地段）
- (五) 办公地址：惠州市水口洛塘2区1和2号（联合中心村膀路头地段）
- (六) 联系电话：0752-5780999-6883
- (七) 法定代表人：邹小亮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明选
- (九) 电子邮箱：tanzuzhi@kaiyuegroup.com.cn
- (十) 公司网址：<http://www.kaiyuegroup.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项目营运能力，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以出具书面承诺的形式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及当日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756,756股（含6,756,756股），拟发行对象为4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1,689,189	9,999,998.88	否	现金认购
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1,689,189	9,999,998.88	否	现金认购
3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1,689,189	9,999,998.88	否	现金认购
4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689,189	9,999,998.88	否	现金认购
合计			6,756,756	39,999,995.52	-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创投是自我管理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并已于2014年0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深创投已于2014年0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2401，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②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
基金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红土创投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124）。红土创投已于2015年0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4856，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FHC08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802B 房
基金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红土天科创投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124）。红土天科创投已于2017年6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6633，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RM3L1T
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层1806室之八
基金管理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红土君晟创投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0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324）。红土君晟创投已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1580，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创投、红土君晟创投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2 元/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325,243.0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56,756股（含6,756,756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9,999,995.52元（含39,999,995.52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股转系统函[2016]8251号）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999,995.52元，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偿还贷款	10,00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999,995.52

合计	39,999,995.52
----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个别银行贷款成本高，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公司偿还贷款，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归还贷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委托贷款人	受托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偿还金额
凯越电子	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	3000万元	11%	1000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前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判断，未来公司的前装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为此，公司需准备更多营运资金用以维持公司的扩大经营。若自有流动资金无法满足公司资金支出的需求，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这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影响公司损益。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以经审计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基于公司2017年1-10月营业收入金额为47,646.38万元（未经审计）、结合整车厂生产计划及在手订单情况以及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公司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能够达到60,000.0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达到75,000.00万元。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末 (审计数)	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2017年末 (预计)	2018年/2018年末 (预计)
营业收入	48,038.38	100.00	60,000.00	75,000.00
应收票据	3,150.30	6.56	3,936.00	4,920.00
应收账款	13,184.01	27.44	16,464.00	20,580.00
预付账款	490.04	1.02	612.00	765.00
存货	20,101.13	41.84	25,104.00	31,38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925.48	76.87	46,116.00	57,645.00
应付票据	5,050.98	10.51	6,306.00	7,882.50
应付账款	16,989.80	35.37	21,222.00	26,527.50
预收账款	141.78	0.30	180.00	225.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182.56	46.18	27,708.00	34,635.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742.92		18,408.00	23,010.00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665.08	8,267.08

注：1、假设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为25%，该增长率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并结合未来2年业务规划测算；

2、2017年、2018年各资产负债表项目，系根据2016年相应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计算；

3、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估算的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4、上述针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综上所述，公司预测实际所需资金为3,665.08万元，此次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剩余部分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按规定无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

照审议通过的制度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股转系统函[2016]8251号）以来进行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应用的披露。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定价。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现金认购，乙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人民币39,999,995.52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贰分）

3、合同的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签订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1）股票认购方与公司之间的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与认购方之间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或对赌特殊条款。

（2）股票认购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估值调整安排

认购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业绩承诺与补偿

邹小亮、林建梅与认购方约定凯越电子2017年、2018年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2,900万元、3,5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内凯越电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邹小亮、林建梅需按认购方的要求对认购方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认购方投资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股权补偿比例=认购方持股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1）

②股份回购

邹小亮、林建梅与认购方约定如发生下列事项，邹小亮、林建梅需回购认购方全部/部分股权，回购条件如下：

a、本次投资完成后，凯越电子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认购方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

b、邹小亮、林建梅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或占用公司资产为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谋取利益，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致使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使公司存在法律风险，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等。

c、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d、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及其配偶林建梅存在公司账外收入；

e、公司或其股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损失且在收到认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认购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i.公司股东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ii.公司向认购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

f、回购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并不低于两者价格之较高者：i.12%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扣除认购方历年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ii.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认购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g、若凯越电子股份转让方式转为非协议转让，邹小亮、林建梅与认购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回购事项的可操作性或执行方案进行补充约定。

③公司治理

邹小亮、林建梅同意并保证认购方投资完成后，认购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邹小亮、林建梅应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候选人出任公司董事。

④合同生效及解除

a、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凯越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投资完成时生效。

b、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c、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约定影响凯越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该条款/约定应于凯越电子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若凯越电子上市申请被撤回、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的，本协议的内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7、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但邹小亮、林建梅应 15 日内退还认购方投资款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3)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4)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股票，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李家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强、赖暄、雷霆

联系电话：0755-88603888

传真：0755-83861078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29 楼

单位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刘东栓、赵广群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33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归鸿、王甫荣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邹小亮


林建梅


李明选


吕祀豪


江锋


全体监事签字：


石天刚


旷辉



张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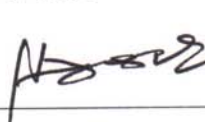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建梅


李明选


吕祀豪


江锋


陈东华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